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ST集成　　公告编号:2020-017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4月23日14:30在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二段666号附1号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石晓卿先生主持。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3日 9:15至2020年4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96,162,2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8,729,343股的54.6825%。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94,009,7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8,729,343股的54.0825%。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52,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8,729,343股的0.6000%。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52,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8,729,343股的0.6000%。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6,089,0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627%;反对7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368%;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7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6.5993%;反对7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3.3542%;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465%。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2. 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6,089,0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627%;反对7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368%;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7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6.5993%;反对7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3.3542%;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465%。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3. 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6,089,0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627%;反对7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368%;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7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6.5993%;反对7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3.3542%;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465%。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4. 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6,089,0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627%;反对7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368%;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7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6.5993%;反对7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3.3542%;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465%。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5. 审议《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6,089,0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627%;反对7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368%;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7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6.5993%;反对7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3.3542%;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465%。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6. 审议《2020年度投资计划》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6,089,0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627%;反对7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368%;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7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6.5993%;反对7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3.3542%;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465%。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7. 审议《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6,089,0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627%;反对7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368%;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7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6.5993%;反对7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3.3542%;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465%。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8. 审议《2020年度融资规模核定及授权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6,089,0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627%;反对7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368%;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7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6.5993%;反对7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3.3542%;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465%。

9. 审议《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6,089,0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627%;反对7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368%;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7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6.5993%;反对7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3.3542%;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465%。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0.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分别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石晓卿先生、何君先生、张琪奕先生、祝云先生、黄绍浒先生、程雁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10.01石晓卿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4,580,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99.193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71,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26.5276%。

表决结果:同意总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石晓卿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2何君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4,069,7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98.933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0,0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2.7876%。

表决结果:同意总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何君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3张琪奕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4,069,7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98.933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0,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2.7875%。

表决结果:同意总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张琪奕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4祝云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4,069,7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98.933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0,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2.7875%。

表决结果:同意总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祝云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5黄绍浒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4,069,7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98.933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0,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2.7875%。

表决结果:同意总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黄绍浒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6程雁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4,074,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98.935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4,5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2.9966%。

表决结果:同意总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程雁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分别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盛毅先生、蒋南先生、褚克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11.01盛毅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4,069,7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98.933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0,0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2.7877%。

表决结果:同意总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盛毅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2蒋南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4,069,7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98.933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0,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2.7875%。

表决结果:同意总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蒋南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3褚克辛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4,585,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99.196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75,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26.7364%。

表决结果:同意总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褚克辛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李国春先生、李潮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刘林芳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12.01李国春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4,586,2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99.196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76,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26.7830%。

表决结果:同意总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李国春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2.02李潮江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4,069,7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98.933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0,0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2.7876%。

表决结果:同意总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李潮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文泽雄律师、舒栎宇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5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认真负责、勤勉尽职、熟悉公司业务,能够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履行审计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相关管理工作给予积极建议和帮助。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本所品牌源自1985年10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1月26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8月31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9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1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批复。2012年2月9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5、业务资质: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6、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7、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风险基金2018年度年末数:543.72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8、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原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

(二)人员信息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截至2019年末从业人员总数为6119人,其中合伙人196人,注册会计师1458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699人)。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和从业经历:

申宏波,男,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申宏波自2005年3月起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国内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已为多家企业的股份制改组、IPO以及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及相关服务,涉及行业包括化工、制造业、商务服务、照明灯具、房地产等领域,另外在企业重组审计、收购企业的尽职调查等方面也具备丰富的经验。

赵君,男,管理学硕士,拥有注册会计师、税务师等资格,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赵君自2008年起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国内上市公司审计,已为多家企业的股份制改组、IPO以及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及相关服务,涉及行业包括制造业、互联网、医药、房地产等领域,另外在债券发行审计、企业并购尽职调查等方面也具备丰富的经验。

(三)业务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度业务总收入:170,859.33万元,其中2018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49,323.68万元,2018年度证券业务收入:57,949.51万元。2018年度审计公司家数:15623,其中2018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240。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四)执业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申宏波,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5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15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包铁军,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5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20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赵君,注册会计师、税务师,2008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企业并购审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12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五)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概况: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9次,自律处分3次。具体如下: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1次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3次	5次	9次	2次
自律处分	无	1次	2次	无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二、拟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认可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认真负责、勤勉尽职、熟悉公司业务,能够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履行审计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相关管理工作给予积极建议和帮助。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审计。此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审议、聘请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6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一网络”)或其子公司和公司关联方会发生经营业务往来,2020年预计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881万元。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厦门帝恩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郑彬彬	3338.3087	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整机制造(仅限有资质的商事主体代为加工);计算机零部件制造(仅限有资质的商事主体代为加工);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仅限有资质的商事主体代为加工);其他计算机制造(仅限有资质的商事主体代为加工)。	厦门市软件园三期诚毅北大街5号1802室
广东网堤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梁海兵	1142.83	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软件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软件测试服务;软件批发;软件零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公共设施安全监测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能源管理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电子产品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计算机零售;节能技术开发服务。	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路310号自编4栋507、508单元
广东网堤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梁海兵	1142.83	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软件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软件测试服务;软件批发;软件零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公共设施安全监测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能源管理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电子产品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计算机零售;节能技术开发服务。	东莞市南城街道黄金路1号东莞天安数码城B区一号楼411号
广东堡塔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张凡	1,000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销售:服务器安全相关软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黄金路1号3栋2单元601室
深圳市智象科技有限公司	崔洪民	1,000	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系统分析;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经营电子商务;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化工产品、建筑建材、机械设备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光电产品、半导体、太阳能产品、仪表配件、数字电视播放产品及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智能交通产品的研发、道路交通设施的上门安装、研发与销售;会议公共广播设备、航空电子设备、测试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四道021高新工业村T1-B栋2层202
福州睿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鄢翔	1568.18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其他专业设计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百货零售;其他通讯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电子产品零售;第二类数据通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B区11号楼414室

(二)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

1、厦门帝恩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046.40
负债总额	884.62
净资产	2,161.79
营业收入	1,557.29
营业利润	37.07
净利润	27.45

备注:厦门帝恩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新三板公司,2020年度第一季度数据未披露。

2、广东网堤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47.24	1,675.18
负债总额	1,002.49	1,112.21
净资产	444.76	562.97
营业收入	206.51	1,292.67
营业利润	-19.94	21.50
净利润	-18.70	22.97

3、广东网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118.27	4,190.55
负债总额	2,756.38	2,690.13
净资产	1,361.89	1,500.42
营业收入	38.78	191.36
营业利润	-159.79	-466.62
净利润	-152.49	-471.49

4、广东堡塔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15.32	568.12
负债总额	588.05	511.70
净资产	27.26	56.42
营业收入	125.29	702.33
营业利润	-14.85	50.82
净利润	-14.60	51.45

5、深圳市智象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14.04	807.87
负债总额	361.57	175.24
净资产	652.47	632.63
营业收入	463.65	826.21
营业利润	10.17	79.18
净利润	18.19	78.47

6、福州睿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85.96	608.20
负债总额	12.66	182.62
净资产	673.30	425.58
营业收入	376.09	459.96
营业利润	247.72	291.54
净利润	247.72	262.38

(三)关联方关系概述

2018年6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向南平唯创众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靖唯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宏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新增相关股份已发行上市。上述交易完成后,王宇杰先生通过南平唯创众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靖唯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宏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唯一互联网信息安全产业发展基金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同时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王宇杰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王宇杰先生实际控制的厦门帝恩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网堤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广东网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参股公司深圳市智象科技有限公司、福州睿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按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广东网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股的广东堡塔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唯一网络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元)	截止2020年3月31日已发生金额(元)
1	厦门帝恩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IDC产品	市场价	3,100,000.00	101,850.28
2	厦门帝恩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室租金及物业费用	市场价	520,000.00	97,500.00
3	厦门帝恩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市场价	690,000.00	
4	广东网堤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IDC产品	市场价	2,000,000.00	219,913.83
5	广东网堤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防护产品	市场价	5,000,000.00	900,000.00
6	广东网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室租金	市场价	500,000.00	96,300.00
7	广东堡塔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IDC产品	市场价	2,000,000.00	8,850.00
8	深圳市智象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IDC产品	市场价	1,000,000.00	
9	福州睿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IDC产品	市场价	4,000,000.00	380,035.89
合计		-	-	18,810,000.00	1,804,450.00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预计的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商业行为,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平、合理、自愿、有偿的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对公司进一步的发展提供了支持,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交易双方合作情况良好,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2020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是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上进行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